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5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康陳翠華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條文。在會議結束前，法案委員會審議至條例草案第 2 條。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闡釋弁言第(1)段中"象徵"和"標誌"兩詞的涵義有何分別，以及刪除"標誌"一詞的影響；
- (b) 解釋為何在弁言第(2)段使用"個人"一詞，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三條所使用的"公民"一詞；及
- (c) 說明《國歌法》是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在下午 12 時 47 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裁定許智峯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退席。)

(在下午 12 時 47 分，區諾軒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

4. 在下午 1 時，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4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34 - 0011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45 - 001314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就在內地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作為而言，若該項作為在香港作出，會否同樣違反《國歌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會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001315 - 021128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智峯議員 容海恩議員 胡志偉議員 朱凱迪議員 梁繼昌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詳題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詳題的中文文本，"保護國歌"和"推廣國歌"等用語太過含糊，未能準確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他並建議分別以"確保國歌的尊嚴不受損害"和"教育及播放國歌"取代上述用語。 容海恩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詳題中，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取代"香港"，而《國旗及國徽條例》的詳題同樣採用"香港特別行政區"。 弁言 詢問(a) 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弁言及刪除弁言對執行條例草案有何影響；以及(b) 弁言是否法例的一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 《國歌法》第一、三及五條闡明立法的目的和精神。把上述條文適當地納入弁言，可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並可更準確地反映《國歌法》的條文內容； (b) 弁言是法例的一部分，以反映立法原意及提供背景資料。弁言僅旨在述明有關法例的背景，以助詮釋有關法例；及 (c) 條例草案弁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責任。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弁言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是提供背景資料，在某項條文涵義不清晰的情況下協助了解有關條文。 <u>弁言第(1)段</u> 關注由於國歌本身並非實體物品，將之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是否恰當；以及質疑"象徵"和"標誌"兩詞的涵義重複。 政府當局解釋，弁言第(1)段採納了《國歌法》第三條的內容(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以全面反映該條文的原意。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闡釋"象徵"和"標誌"兩詞的涵義有何分別，以及按陳志全議員所建議刪除"標誌"一詞有何影響。 <u>弁言第(2)段</u> 所提的主要問題及關注如下： (a) 為何在弁言第(2)段使用"個人和組織"的詞組，而非《國歌法》第三條所使用的"公民"一詞；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在港外籍人士是否亦須"維護國歌的尊嚴"； (c)弁言第(2)段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令其涵蓋範圍，甚至較《國歌法》的相應條文(弁言第(2)段據此草擬)的涵蓋範圍還要闊； (d)鑒於條例草案的罰則條文，主要旨在禁止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若弁言第(2)段明確訂明，條例草案的原意在於要求市民在公開場合而非所有場合尊重國歌，會否更為恰當；及 (e)條例草案中"尊嚴"一詞的定義。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因此在本港的任何人(不論是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應尊重國歌。為表明任何人都應尊重國歌，弁言第(2)段使用了"個人"一詞； (b)據政府當局了解，在中國境內的所有人，不論是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均須遵守《國歌法》。因此，在弁言第(2)段中使用"個人"一詞，與《國歌法》的立法原意相符； (c)弁言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條例草案第3部所載的罰則條文，旨在處理構成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及 (d)"尊嚴"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a)解釋在弁言第(2)段中使用"個人"一詞而非"公民"一詞的理據；以及(b)說明《國歌法》是否適用於中華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b)及 (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人民共和國境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u>弁言第(3)段</u> 所提的主要意見及關注如下： (a) 弁言第(3)段中"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弘揚愛國精神"等字眼含糊，其涵義亦不清晰； (b) 中文文本中"國家觀念"一語的涵義為何，以及英文文本中的對應翻譯 "awaren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否準確反映其涵義； (c) "patriotism"的涵義含糊，其概念籠統，涵蓋溫和以至極端形式的愛國主義，而其涵義亦可以有不同的詮釋； (d) "愛國精神"與"patriotism"在翻譯上並不一致。"愛國精神"應翻譯為 "the spirit of patriotism" 而非 "patriotism"；及 (e)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第一條亦訂明，制定有關法律的目的包括"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和"發揚愛國主義精神"，當局應解釋為何該等字眼未有納入《國旗及國徽條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條例草案應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弁言第(3)段採納了《國歌法》第一條的內容，該條文訂明，"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其目的包括"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上述字眼的涵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詮釋； (b)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下，"awareness of the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準確反映"國家觀念"的涵義； (c) "愛國精神"屬概括的用語，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下並無特定涵義。根據字典所載，"patriotism"指"devotion to one's country"("為國家奉獻")，政府當局認為"patriotism"準確反映"愛國精神"的涵義；及 (d) 政府當局並無備存紀錄，顯示政府在 1997 年草擬《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採納或不採納全國性法律的個別條文所考慮的因素。	
021129 - 040354	主席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繼昌議員 胡志偉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超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區諾軒議員 許智峯議員 蔣麗芸議員	第 1 部—導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u> <i>條例草案第 2(1)條</i> 詢問目前的國歌官方版本為何，並就把"《義勇軍進行曲》"翻譯為"March of the Volunteers"是否恰當進行討論。 <i>條例草案第 2(2)條</i> 討論(a)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的英文文本中，提供國歌歌詞的英文譯本或漢語拼音版本；以及(b) 若以有別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所訂明的奏唱速度或音調奏唱國歌，會否有任何問題。 <i>條例草案第 2(3)條</i> 詢問(a) 用口哨吹出或哼唱國歌曲調，又或以不同音樂風格(例如沒有伴奏(a cappella)或說唱(rap)的形式)表演國歌，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2(3)條下的奏唱國歌，並因此受條例草案第 7 條規範；以及(b) 條例草案第 2(3)條與條例草案第 5(3)條對奏唱國歌的提述有何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a) 由於條例草案第 2(3)條使用"包括"一詞，第 2(3)條(a)至(c)項所述的 3 種情況並非詳盡無遺，而委員所問及其他假設性的奏唱國歌方式，根據條例草案第 2(3)條亦可被視為奏唱國歌。然而，單單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奏唱國歌本身，並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7 條下侮辱國歌的作為，除非有關作為含有第 7 條所指明的罪行元素(即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此事屬事實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及 (b) 條例草案第 2(3)條與條例草案第 5(3)條對奏唱國歌的提述的主要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2)893/18-19(02) 號文件]第 9 及 10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4 日